

关于全区与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执行及 2022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济南市钢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财政局核定济南市钢城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5473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40000 万元（无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二、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1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90347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0347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386454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1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2 年全区（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区（区本级）政府债务收入 60786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2976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31026 万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6423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3102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2976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3451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31026 万

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1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2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2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2 年末全区（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412763 万元。此外，2022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5100 万元。